

晋中市城市管理局

晋中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批复局属预算单位 2022年单位预算的通知

局属各预算单位：

2022年市本级预算已经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我局部门预算已经市财政局批复并下达。根据《预算法》“第五十二条”规定和晋中市财政局《关于批复市级预算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预〔2022〕17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度收支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“二下”），由局财务科提供电子版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自2022年起，市本级待分配预算不作为部门预算进行批复。2022年批复的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、单位资金安排的市级已分配预算。

2、《预算法》“第五十二条”规定，“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，并对部门预算、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”非涉密预算单位接到预算批复文件后需要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，要按照相

关文件要求，认真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3、各预算单位要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，加强预算的执
行管理，有新增预算和预算调整的项目，要新设定和调整预
算绩效目标，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和局财务科审核备案。

